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程所用詞彙與本章程「定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6.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數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聯交所及證監會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讀整份本章程，包括對本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風險警告」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諮詢其證券代理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屬上述地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本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本證券並無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股份已由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因此，任何考慮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應謹慎行事，並建議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以非包銷之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達成。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情況或應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0至21頁。

2023年6月9日

通 告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或其他人士考慮轉讓、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務請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情況或應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須遵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不可進行之風險。

除本章程另有所載外，本章程所述的供股將不會向其地址為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作出，供股亦不會向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出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不屬過重負擔則另當別論。

本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各自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質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屬上述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者，應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通 告

根據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章程所述對提呈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前瞻性陳述

除對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章程內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的有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的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章程刊發日期當日的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2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白酒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指	塗飾劑及合成樹脂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帝池王」	指	貴州帝池王醬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常德彌盟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南金鎧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70.50%及29.5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舊股份)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舊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3月3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成本」	指	於生產本集團白酒產品時應付予白酒工廠之材料費用、加工費及包裝費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配發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支付較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釋 義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舊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根據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3日之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即配售終止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起至配售終止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事項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公佈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參考預期釐定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日期，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須受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供股結算日期」	指	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最多432,000,000股股份(假設自通函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0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佈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3年6月13日 (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15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6月20日 (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限	2023年6月26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2023年7月3日 (星期一)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2023年7月4日 (星期二)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2023年7月14日 (星期五)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2023年7月17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2023年7月26日 (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2023年7月27日 (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或退款支票(如終止)	2023年7月28日 (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2023年7月31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2023年8月14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生效，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林錦洸先生
謝震中先生
孫金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禧靖先生
何浩東先生
李暢悅先生
鄭宇先生
周筱春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建德縣梅城鎮
姜山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44樓
4404-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供股及配售之公告及通函。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89,4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及支付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供股、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案之必要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股份合並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生效。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資料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8,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0%；及(ii)於供股完成後即時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0%。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價值將為1,080,000美元

供股將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 約289,440,000港元

並無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任何接納或拒絕供股項下將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溢價34%；
- (i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13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52%；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2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14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94%；

董事會函件

- (iv)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65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153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2.42%;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70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5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中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7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i) 較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7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1,429,000元(相當於約308,442,045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8,000,000股股份(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折讓約37.44%;及
- (vii) 較於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31港元(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1,141,000元(相當於約376,296,591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8,000,000股股份(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折讓約48.85%。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i)舊股份之現行市價近期呈波動下行趨勢；(ii)本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iii)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理由、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認為認購價不應設定為較舊股份之現行市價(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有大幅折讓，原因為(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主要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該等業務預期將於未來為股東創造正面價值；及(ii)舊股份的市價自2023年1月以來一直呈現波動下跌趨勢，且於自2023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共計41個交易日中，有36個交易日舊股份的收市價接近等於或高於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儘管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有約1.52%的輕微溢價，惟與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之5日平均及10日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比較時，認購價分別折讓約6.94%及12.42%，董事認為其更具有代表性反映股份的現行股價表現。

本公司注意到，隨本公司於2023年3月5日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股價持續下跌，而認購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溢價34%。儘管於2023年3月5日刊發該公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後本公司股份價格按較認購價有進一步折讓之價格買賣，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主要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而該等業務預期將於未來為股東創造正面價值，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分別約37.44%及48.85%。然而，其亦注意到，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三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股份及股份的現行股價總體上分別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舊股份及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因此，董事認為股份之當前市價實際反映市場經考慮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以及現行市況後普遍認為之股份價值。因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之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之現行市價乃為就此釐定認購價之更合適參考。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設定於較舊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之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如適用)放棄投票者除外)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之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其他資料；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之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及
- (v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i)及(ii)之條件已經達成。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資格股東按比例享有之全數權益將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受到任何攤薄。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達過戶處。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及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不低於配售事項項下認購價之價格連同未獲承購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不計息及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之權利。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有關股東持有4,3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將供股延伸至有關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並無限制將供股延伸至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該等海外股東，故本公司毋須就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取得中國相關機構的任何批准，本公司亦毋須於中國之相關機構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預期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應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董事會函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接納及支付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以港元繳付。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按上述規定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但並無責任)將其視為有效，並對遞交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能要求相關申請者於日後填妥有關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務請注意，就向承讓人轉讓合資格股東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時，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而該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時，亦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必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更多有關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之程序。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填妥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本公司將不就收到的任何有關款項簽發收據。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供股股份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分發本章程文件。本章程文件不得分發、轉發或轉發給、轉發給或轉發給任何司法權區，而可能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當地證券法律及法規。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以外人士填妥及交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聲明，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所有當地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名人有限公司將不會提供或受限於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倘本公司認為供股股份之申請違反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司法權區之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該等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之權利。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程序以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公佈配售安排涉及之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成收購方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比例，不計利息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事項

於2023年3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之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年3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及開支 : 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乘以配售價之0.5%，及補償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實際產生之所有付現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終止日期自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之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 配售價 : 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配售期 : 配售期將自2023年7月4日（星期二）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之期間。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v)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地位 :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者除外)。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ii)之條件已經達成。

配售事項之時間表視乎供股之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期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

董事會函件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之責任除外。

終止

配售協議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發出書面確認之情況下方可終止。

完成配售

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

本公司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配售代理之間之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所進行近期供股之配售佣金範圍(其中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處於可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並低於可比較交易之平均及中位配售佣金費率)後，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鑒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知名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主要從事(i)自有品牌塗飾劑及合成樹脂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i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

董事會函件

假設將根據供股發行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9,440,000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將約為2,890,000港元，而供股的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6,55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663港元。

貴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228,5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9.8%)用於發展白酒業務，其中(i)約2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用於在中國開設四間中國古風小酒館；(ii)約8,5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用於前述四間小酒館開業後之營運資金；(iii)約1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4.9%)用於通過在中國不同地區開展大型廣告宣傳活動以建立本集團白酒產品之品牌；及(iv)約1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4.9%)用於向白酒工廠支付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本集團白酒產品所需之(a)原材料成本；(b)加工費用；及(c)包裝費用；及
- (b) 約58,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2%)用於支持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用於白酒業務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白酒業務之業務模型、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計劃

白酒業務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中國白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於運營白酒業務時，貴州帝池王專注於白酒產品的配方開發、設計及品牌建設策略，因此貴州帝池王透過一家獨立白酒工廠根據貴州帝池王所要求的規格提供的材料採購服務，採購生產白酒產品所必需的所有原材料，並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製造流程外判予一家獨立白酒工廠生產白酒產品。白酒業務的主要成本包括向白酒工廠支付的生產成本，包括(a)原材料成本；(b)加工費用；及(c)包裝費用及廣告成本。原材料及加工成本以及廣告成本分別佔白酒業務總營運成本的約58%及40%。貴州帝池王的白酒產品包含由貴州帝池王配製的一系列全面的具有不同產品包裝、酒精度、設計、口味等的香型白酒產品，其價格具有競爭力，瞄準中國年輕一代到中產階級的消費市場。貴州帝池王的中國白酒產品以「DiwangChi」(帝王池)為商標銷售。

按白酒業務，貴州帝池王的收入產生自批發「Diwang Chi」(帝王池)商標的中國白酒產品，主要銷售給中國的白酒經銷商。於2022年12月31日，貴州帝池王在中國擁有10家經銷商的客戶基礎，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自該等經銷商取得之資料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經銷商擁有我們白酒產品的總計逾200家客戶的客戶基礎。本公司認為，精準的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策略是於中國白酒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貴州帝池王已聘用一隻超過15人之銷售團隊，為貴州帝池王之中國白酒產品開拓銷售渠道。

誠如本章程「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在中國開設四間中國古風小酒館。於中國開設小酒館的目的旨在透過提供增值服務，包括(i)讓客戶在小酒館體驗飲酒及休閒；(ii)解讀白酒文化以及提供推薦服務；及(iii)舉辦品鑒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我們白酒產品的認識，從而開拓銷售渠道，提高顧客滿意度及保留客戶。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白酒業務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6,71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酒業務之毛利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620,000元及約人民幣28,920,000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所披露，中國白酒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1,192,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酒業務的毛利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52,938,000元及約人民幣82,813,000元。

董事會函件

白酒業務之營運目前由執行董事孫金剛先生(彼負責白酒業務之整體管理及品牌建設策略)領導的五人管理團隊管理。貴州帝王池之管理團隊之其他四名成員分別為(i)馮小寧女士，彼負責白酒產品的產品開發、採購及質量保證；(ii)朱國華先生，彼負責白酒業務的銷售管理；(iii)武家樹先生，彼負責生產及工廠管理；及(iv)李利女士，彼負責貴州帝王池之日常行政管理。管理團隊的人員組成包括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生產工廠營運及管理以及酒精相關研究及技術、品質管理與品酒方面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管理團隊之主要成員為孫金剛先生及馮小寧女士。白酒業務的負責人孫金剛先生於公司推廣及公司品牌規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健康產品。孫金剛先生亦擔任多家企業之高級管理職務逾10年。馮小寧女士為貴州帝池王的副總裁及白酒勾調總設計師。馮小寧女士於酒類相關的研究及技術、質量管理及白酒品鑒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馮小寧女士17歲時於中國貴州茅台集團釀酒廠工作。於1989年，彼成為國家級品酒師及貴州省評酒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彼獲貴州省仁懷市酒業協會聘任為總工程師。於2015年，彼獲仁懷市政府聘任為評估專家。於2016年，彼獲遵義市及仁懷市酒業協會聘為品評酒師專家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彼榮獲遵義市及仁懷市酒業協會頒發的醬酒工藝傳承獎及優秀專家獎。朱國華先生於中國酒類及健康產品銷售及營銷策劃工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武家樹先生於生產工廠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李利女士於行政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現時，貴州帝池王擁有逾25名員工。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白酒業務營運組織架構，包括銷售部門、供應鏈部門、企劃部門、電子商務部門以及行政及財務部門。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未來十二個月白酒業務之預期原資本需求為約68,000,000港元。然而，鑒於中國政府自2023年年初起意外取消大部分COVID-19限制，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及恢復跨境旅行，使得中國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流動急速恢復，本公司認為增加對白酒業務的投資至約228,550,000港元屬適當，以便按如下所述把握機遇將本集團之中國白酒產品推向市場：

於中國不同地區開展大型廣告宣傳活動

本公司認為，白酒業務令人鼓舞之業務表現乃本公司公司實施精準的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策略的結果，包括(i)在機場、火車站及網絡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及(ii)在中國舉辦品酒活動和多種酒類展覽及酒類商品展銷會。

鑒於自2023年年初起，中國政府遠超預期地快速取消大部分COVID-19限制，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以及恢復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旅行，本公司認為已度過最困難時期，白酒業務勢必會從市場氣氛重新回暖而進一步獲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將中國白酒產品之品牌推向全國屬合適，並計劃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通過在中國不同地區開展大型廣告宣傳活動以建立本集團中國白酒產品之品牌，據此本公司已計劃於供股完成後未來12個月內在3個直轄市以及21個省的31個城市的機場投放大型電子顯示廣告。

支付生產成本

鑒於白酒業務的穩健增長，以及於遠超預期地快速取消大部分COVID-19限制(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以及恢復跨境旅行)後市場氣氛之預期回升，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生產成本，以應對中國白酒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根據自2022年5月開始業務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過往生產成本約人民幣87,0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0港元)(同期實現銷售額約人民幣241,000,000元(相當於約274,000,000港元))，以及白酒業務2023年約20%之預期增長，此乃基於(i)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白酒業務的每

月平均收入較自2022年5月開始業務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每月平均收入增長超過20%；及(ii)除貴州帝王池之大部分現有客戶合約期限為2至3年(可為白酒業務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之外，貴州帝王池亦於2023年繼續成功開拓新客戶，並且經考慮自2023年初中國放寬COVID-19措施後預期市場氣氛反彈，以及貴州帝王池已實施及將實施之營銷計劃預期將令「帝王池」品牌之公眾認知度持續提高，所支付之生產成預計可滿足2023年半年左右的銷售需求。

於中國開設中國古風小酒館

除開展廣告宣傳活動以開拓銷售渠道之外，本公司於研究及評估中國白酒行業目前之市場實況後，計劃於中國開設五間中國古風小酒館，作為設有餐飲酒吧的一站式設施及銷售中國白酒產品的零售商店。小酒館之目的為讓顧客體驗到類似於回到中國古代環境的飲酒休閒體驗，以吸引公眾對本集團中國白酒產品之品牌認知。

本公司計劃於中國開設每間面積介乎約500平方米至約800平方米的四間小酒館，其中將(i)於供股完成後三個月內在江西省南昌市開設一間小酒館；(ii)於供股完成後三個月內在福建省福州市開設一間小酒館；(iii)於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在江蘇省南京市開設一間小酒館；及(iv)於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在福建省廈門市開設一間小酒館。該等小酒館將以約20張桌的規模營運，每間小酒館配有20至25名員工，在一個時間段內最多可為約100名顧客服務。每間小酒館均會提供食品及飲料，如零食、果汁、本集團的中國白酒產品以及其他酒精飲料等。本公司計劃將(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開設四間中國古風小酒館，包括小酒館運營所需的裝修、傢俱及設備費用；(ii)約8,550,000港元用於前述四間小酒館開業後營運所需的約兩個月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營運小酒館所必需的其他費用。

董事會函件

用於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產生的收入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233,94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300,000元或11.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0,245,000元，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自新冠肺炎疫情恢復以及多個主要行業的客戶需求增長。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高油價、國內外疫情及出口物流受阻等因素對產品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2022年全年的營業額錄得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0,760,000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38,875,000元增長約4.85%。然而，毛利率由2021年的約16.6%下降至2022年的約15.7%，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油價高企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

償還銀行借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營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計息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

銀行借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	自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
貸款本金	: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6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減45個基點，須每月支付。
抵押	:	質押本集團之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目的	:	用於日常生產及營運。
償還	: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須於貸款期限結束時償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5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以留置更多財務資源為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業務營運提供靈活性。由於上述銀行借貸未附帶提前還款之懲罰條款，本公司擬於供股完成後提前償還上述借貸，以盡量減少利息成本。

投資生產自動化系統

由於(i)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ii)由於自2020年起COVID-19疫情導致需求低迷，需求轉向低價產品，對全球消費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故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持續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9%。

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經營策略為加強成本管理以及提升生產效率。於2021年，本集團之存貨控制及會計模塊均已納入金蝶雲系統，藉以打造本公司發展基石。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推進自動化信息平台，旨在提升行業安全及生產效率，並提升人造革化學品業務的毛利率。

增設生產設施及提升產品質量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各行業下遊客戶需求逐步自COVID-19恢復，人工革化學品業務收入較2021年同期增長約42.2%。鑒於自2023年初起中國政府解除大多數COVID-19限制，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及恢復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旅行，本公司認為已度過最困難時期，及人工革化學品業務必定會受益於市場氣氛反彈。

因此，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7,000,000港元用於採購新生產設施，旨在提高生產力以應對銷售訂單的預期增長，以及將約3,500,000港元用於產品研發，以提升產品質量，從而保持人工革化學品業務於市場的競爭力。

增加原材料採購

為應對度過COVID-19疫情造成的最困難時期後市場氣氛的預期反彈，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9,200,000港元用於提高原始材料庫存水平，以應對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之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同時，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800,000港元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其財務資源，以便於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採購條款，方式為首先於與供應商訂立之銷售合約開始時向供應商支付更多預付款，以於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之整個原材料採購過程中獲得更優折扣。

鑒於中國政府自2023年年初起意外取消大部分COVID-19限制，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及恢復跨境旅行，使得中國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流動急速恢復，本公司認為白酒業務以及人工革化學品業務勢必將獲益，並且預期白酒業務以及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之業務表現將優於2022年。因此，把握機遇將本集團之中國白酒產品推向市場以及優化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之運營屬適當。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630,000港元，其不足以執行上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並且我們白酒業務及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之預期擴張具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支持預期的業務增長。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已聯絡若干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融資。然而，經磋商後，本公司無法與銀行達成與供股規模相似的有利的融資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且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或可能須抵押其他類別資產或證券，而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有關配售本公司債券的公告。據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告知，債券配售反應不佳，且自債券配售期於2022年11月11日開始起至於2023年5月11日債券配售期屆滿時，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並無成功配售任何債券。上述債券配售已於債券配售期屆滿後失效。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亦已就進行包銷集資活動的可行性聯絡若干證券公司，但鑒於股份價格表現波動，已收到該等證券公司對進行該等集資活動的負面反饋。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相對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 貴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更為合適，原因為供股可令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政狀況以供未來發展，同時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發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22年8月2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42,580,000港元	(i)21,2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11,29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b)5,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c)5,000,000港元用於其他辦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其中(a)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十二個月在中國不同地區舉辦類似白酒品鑒及推薦活動，以擴大客戶群體及銷售網絡；及(b)約11,290,000港元用於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的中國白酒產品。	(i)約19,89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約11,29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b)約5,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c)約3,600,000港元用於其他辦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ii)21,29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及(iii)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400,000港元將於2023年8月31日之前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下表所載各情況下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全部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Zheng Xieyue(附註1)	52,000,000	18.06	130,000,000	18.06	52,000,000	7.22
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3,600,400	1.25	9,001,000	1.25	3,600,400	0.50
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2,400,400	0.83	6,001,000	0.83	2,400,400	0.3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432,000,000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u>229,999,200</u>	<u>79.86</u>	<u>574,998,000</u>	<u>79.86</u>	<u>229,999,200</u>	<u>31.95</u>
總計	<u>288,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1. 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據董事所深知, 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Lilian Global**」)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5%及0.83%。Sunlight Global由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及趙學盛先生分別擁有61.20%、13.24%、13.24%、9.24%、2.14%、0.54%及0.40%。Lilian Global由陳華先生之配偶劉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劉女士被視為於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及陳勇先生有權透過於Sunlight Global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投票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1.25%投票權, 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等被視為於Sunlight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朱建琴女士為前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3月3日辭任)。陳華先生及劉靜女士為配偶, 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 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 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18,002,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25%)擁有權益之法團並由陳華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建琴女士(前執行董事, 已於2023年3月3日辭任)控制)及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12,002,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83%)擁有權益之法團並由陳華先生之配偶劉靜女士全資擁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及「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配售事項之條件」章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的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金剛

2023年6月9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lkj.cn/>)：

- (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2023年4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3至17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1899.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2022年9月2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0至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0/2022092000376.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2022年4月2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5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1776.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76至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2121.pdf>);
- (v)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54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584.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4月30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 (i) 有抵押及無擔保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無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15,000,000元；及

(iii) 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借貸人民幣440,000元。

已抵押資產

於202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0,300,000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7,800,000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及樓宇以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300,000元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為發行應付票據而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

除上述情況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計費用外，於202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亦無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匯票（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下的負債、重大資本或租購承諾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知名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主要從事(i)自有品牌塗飾劑及合成樹脂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i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

為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開拓商機為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此後，本集團於2022年5月開始開展白酒業務。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白酒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1,192,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酒業務的毛利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52,938,000元及約人民幣82,813,000元。本公司認為白酒業務之業務表現值得期待，並預期長遠而言白酒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出售、終止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

2023年的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多重宏觀經濟逆風，包括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通脹及金融狀況收緊。眾多行業仍飽受近年湧現的供應鏈問題困擾。預計通脹持續及經濟增長低迷。為對抗這個問題，本集團旨在通過戰略管理、發展及擴展我們的兩個核心業務以及於供應鏈中建立保護措施以應對短缺及不斷上漲的業務成本來提升我們的恢復力。

按照我們2022年業務的發展步伐，本集團將多元化產品及市場細分。

就白酒業務而言，我們將於中國不同地區開展大規模廣告宣傳，及於中國開設中國古風酒館。

就人工革化學品業務而言，我們將進一步投資及升級生產自動化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安全及環保水平。通過研發及增設生產設施，我們將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增強產品競爭力。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參閱有關資料的股東應注意有關數字將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為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其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於2022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供股完成後	12月31日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供股之估計	經調整綜合有形	經審核綜合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432,000,000股供股				
股份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67港元計算	331,141	252,164	583,305	1,150
	<u>331,141</u>	<u>252,164</u>	<u>583,305</u>	<u>1,150</u>
				<u>0.810</u>

附註：

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其相當於2022年12月31日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31,141,000元。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52,164,000元(相當於約286,550,000港元)。
3.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50元，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31,141,000元除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作調整的288,0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3,305,000元除以720,000,000股合併股份(即於2022年12月31日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該供股章程附錄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供股發行432,000,000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已發出年度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該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健誠
執業證書編號：P07435
香港，2023年6月9日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授權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其他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288,000,000股</u>	股份	<u>720,000</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其他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美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720,000,000股</u>	股份	<u>1,800,000</u>
---------------------	----	------------------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附註1-2)	6,000,800	好倉	2.08%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Lilian Global」)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及0.83%。Sunlight Global由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及趙學盛先生分別擁有61.20%、13.24%、13.24%、9.24%、2.14%、0.54%及0.40%。Lilian Global由劉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華先生、劉靜女士、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及陳勇先生有權透過於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投票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2.08%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華先生及劉靜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Zheng Xieyue	實益擁有人	52,000,000	好倉	18.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已訂有或擬訂立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配售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就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之配售協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就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就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進一步延遲完成日期;及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就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8月5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延遲完成日期;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上限為2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非上市及不可換股債券;及
- (g) 配售協議。

10. 公司資料**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林錦洸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謝震中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44樓

4404-10室

孫金剛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東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區禧靖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44樓

4404-10室

李暢悦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鄭宇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周筱春女士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審核委員會
何浩東先生(主席)
區禧靖先生
李暢悦先生
鄭宇先生
周筱春女士

提名委員會
林錦洸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李暢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暢悦先生(主席)
陳華先生
周筱春女士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建德縣 梅城鎮姜山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陳銘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林錦洸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陳銘基先生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商業地址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44樓 4404-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11.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44樓
4404-10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關於中國法律
融孚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200120
世紀大道210號
二十一世紀中心大廈15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6樓602室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6樓617室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36樓

12. 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陳先生」)，50歲，於2019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6年7月起亦獲委任為浙江深藍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制定業務戰略，並作出本集團的重大經營決策。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靜女士之配偶。

陳先生於1995年6月獲中國浙江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2月獲浙江省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陳先生已從事化工行業逾19年。於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陳先生受僱於杭州彩虹色漿有限公司(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著色劑、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製造商)，擔任總經理。陳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浙江深藍，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陳先生亦於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湖州米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深藍化工有限公司)(「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的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並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其監事。

林錦洸先生(「林先生」)，30歲，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20年獲奧克蘭大學金融及市場營銷商業學士學位。彼於股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融資以及與其他金融機構之股權交易方面。林先生自2016年起於香港多家經紀公司工作。自2016年8月至2020年11月，林先生於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任職主任及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林先生曾供職於環一證券有限公司，並自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期間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自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林先生就職於環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於彼受僱期間負責反洗錢以及了解客戶盡職調查工作。林先生現時為安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謝震中先生(「謝先生」)，43歲，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4年獲加利福尼亞大學爾灣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零售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期間，謝先生為中國建設銀行之高級客戶經理。自2016年2月至2018年4月期間及自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期間，謝先生分別擔任大新銀行及南洋商業銀行之客戶經理。

孫金剛先生(「孫先生」)，56歲，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白酒業務之營運目前由孫先生領導的五人管理團隊管理。管理團隊的人員組成包括於銷售及市場、企業管理、生產工廠營運及管理以及酒精相關研究及技術、品質管理與品酒方面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孫先生於公司推廣及公司品牌規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孫先生擔任微山千島湖濕地景區之總經理，主要負責風景區開發。自2019年11月及2021年2月起，孫先生現時分別擔任江蘇華之康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恆養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23日期間，孫先生為徐州元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東先生(「何先生」)，47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分別取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他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現時擔任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何先生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加入該公司之前，何先生曾任裕達隆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曾於Wisdo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宏盛金融有限公司及Evolution Group Limited(現名為Investec Group天達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專責處理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及企業融資的工作。何先生在1998年至2006年分別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Grant Thornton UK Corporate Finance，專責處理審計，諮詢及企業融資的工作。

區禧靖先生(「區先生」)，39歲，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經濟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區先生自2011年起為全球風險管理人員協會金融風險管理師。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區先生擔任一間香港銀行的業務發展主任。自2010年10月起，區先生曾擔任多家持牌法團之證監會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彼於資產管理、管理私募基金、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意見、監督日常證券經紀營運以及向投資者提供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暢悅先生(「李先生」)，41歲，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學位，並於財務申報、投資分析、併購活動以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7年經驗。自2009年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自2014年起成為資深會員。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彼曾擔任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0年2月至2022年12月，彼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彼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李先生目前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鄭宇先生（「鄭先生」），44歲，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獲得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2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以及自2003年起為江蘇斐多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律師，現時擔任其高級合夥人職務。鄭先生亦為江蘇（南京）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南京仲裁委員會）聘任為專家組仲裁員，同時是江蘇省泰州市的泰州仲裁委員會專家組仲裁員。

周筱春女士（「周女士」），66歲，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酒類相關研究及技術、產品和質量管理方面擁有超過42年經驗。自1980年起，周女士一直於江西井岡酒業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白酒相關專業技術工作，彼現時於該公司擔任總工程師職務。周女士於2000年11月獲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證為化學領域高級工程師。於2012年3月，彼取得品酒職業資格證書。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周女士擔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第九屆全國白酒專業委員會專家組成員。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彼亦擔任釀酒師及侍酒師國家職業技能鑒定高級考評員。於2020年9月，周女士獲江西省食品工業協會委任為江西省第十二屆白酒專家組組長。

公司秘書

陳銘基先生（「陳先生」），40歲，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且自2023年4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彼於2005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何浩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1.董事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要求的情況。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89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6.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分節所指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lkj.cn/>)：

- (a)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

1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c) 倘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